

115 年度「紡織產業智慧整合服務計畫」-不織布技術增值系列

AI 助攻的 ESG 永續報告書

還在為 GRI、SASB 密密麻麻的標準頭痛嗎？還在煩惱如何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這是一堂結合國際準則與 AI 實戰工具的轉型必修課！我們不僅教你「做什麼」，更教你如何利用 AI 數位轉型工具「輕鬆做」！我們將帶領您跨越資料盤點的泥沼，用最高效的方式產出高品質的 ESG 報告書。機會難得，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課程時間與地點：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A620/621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6 樓 捷運永寧站 (培訓時間：共 12 小時)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開課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5 月 22 日 (星期五) AM09:30 PM16:30	09:00-09:30	報到	永訊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北 執行長
	09:30-12:00	一、掌握永續趨勢與驅動力：深入了解政策法規、品牌客戶及金融投資如何驅動企業關注 ESG，並掌握金管會最新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時程。	
	12:00-13:00	午間休息	
	13:00-16:30	二、熟悉國際準則與報告架構：認識 GRI、SASB 及 TCFD 等主流永續揭露標準，並能分辨不同等級 (符合法規、優於法規、產業標竿) 之 ESG 報告的章節架構。	
	16:30-	簽退	
5 月 29 日 (星期五) AM09:30 PM16:30	09:00-09:30	報到	永訊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北 執行長
	09:30-12:00	三、實踐重大性分析流程：學習如何鑑別利害關係人、篩選潛在 ESG 議題，並進行重大性分析與管理目標設定。	
	12:00-13:00	午間休息	
	13:00-16:30	四、應用 AI 數位轉型工具：學員能掌握如何透過 AI 輔助資料盤點、解析報告、生成文稿與翻譯，將傳統繁瑣的資搜表轉化為數位化管理流程。	
	16:30-	簽退	

註 1：課程每節以 50 分鐘為原則，課堂間休息 5 分鐘，中午 12:00 至 13:00 為午餐時間。

註 2：本課程需評估學習成效，敬請完成評量後再簽退。

開課地點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A620/621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6 樓 捷運永寧站 ※請自備筆電，謝謝!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培訓課程所蒐集之當事人個人資料，係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學員資格	不織布相關研發、商企、市場、行銷人員(任職滿一年者) 因應性別主流化國際趨勢，打造友善職場之發展，優先保留女性參訓名額	
招生人數	40 人(15 人以上即開班)	
收費標準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優惠方案	一般身份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在職班每位學員 80%費用(原價 NT\$15,000 元，政府補助 NT\$12,000 元)，學員自付 NT\$3,000 元(含講義、茶點)，本班學員須配合提供學員基本資料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學習試卷，若未能配合之學員，需付全額費用	

	特殊身份別：針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擇定重點輔導之中堅企業員工」，產業發展署補助在職班每位學員90%費用(學員負擔 20% 降至 10%)，每人可享優惠價 NT\$1,500 元		款之規定，得免為告知第 8 條第 1 項事項。 若您對於這份聲明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電洽 (02)23412212 黃秘書長。
繳費方式	匯款 ATM	戶名：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銀行代號：012(台北富邦銀行/建成分行) 帳號：00410-1021-1881-6	
退費標準	※報名繳費後不克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前三日告知取消；未告知取消者，視同參加不予退費。		
聯絡方式	聯絡人：梁秘書 電話：02-23412212 傳真：02-33433162 E-mail：tnfiaroc@gmail.com		

※敬請於上課前將報名表及學員基本資料表、個人資料同意書傳真至 02-33433162 或電郵 tnfiaroc@gmail.com 梁秘書 或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DdtVQ6w4g9vCnLuP7>
 ※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貴公司若不願意收到課程招生簡章相關訊息，請依上述資訊回覆告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5/22&5/29 AI 助攻的 ESG 永續報告書 報名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人電郵						
聯絡地址						
學員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	手機號碼	素食	葷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廣告

營造友善家庭 職場環境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力行家務分工 家庭和樂升溫

珍視員工價值

性別平權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實現自我，促進各類性別及身心障礙之工作者均受益。

- ◆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方案，提供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彈性工時與休假制度，並鼓勵家庭成員分擔家務，促進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 ◆ 協助員工家庭照顧，如托兒設施、哺(集)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 鼓勵企業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勞工，營造中高齡友善之再就業環境。

員工協助方案 (EAPs)

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考量設立心理諮商專線，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創造員工與企業「雙贏」。

工作面

-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 ◆ 倡導彈性工時之友善家庭措施方案，實施工作再設計，發揚工作兼顧家庭照護之精神。

生活面

-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及性騷擾與性平等資訊與知識。
- ◆ 避免員工因育兒、長照等問題帶來的心理與生活之干擾。

健康面

- ◆ 提供員工生涯發展教育訓練、適當身心健康管理方案以及心理諮商服務。
-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及曠職率，並提高復職率。



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學員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	民國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在職必填)		服務部門 (在職必填)		職稱 (在職必填)		工作累計總年資	年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員-高階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員-中階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員-基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在職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在職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居住地	縣/市		產業別	(備註)				
	電話	()	分機	手機					
	傳真	()	E-mail						
	服務單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公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含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堅企業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身分								
參訓背景	1.服務公司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29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1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2.您的參加培訓的動機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目前工作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來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3)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目前工作需要自行申請而獲准 (4)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未來發展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產業別對照表	01 農牧業、02 林業、03 漁業、05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06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0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09 飲料製造業、10 菸草製造業、11 紡織業、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4 木竹製品製造業、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21 橡膠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製造業、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4 基本金屬製造業、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2 家具製造業、33 其他製造業、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6 用水供應業、37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39 污染整治業、41 建築工程業、42 土木工程業、43 專門營造業、45 批發業 47 零售業、49 陸上運輸業、50 水上運輸業、51 航空運輸業、52 運輸輔助業、53 倉儲業、54 郵政及遞送服務業、55 住宿業、56 餐飲業、58 出版業、59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60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61 電信業、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63 資訊服務業、64 金融中介業、65 保險業、66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67 不動產開發業、68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7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72 研究發展服務業、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74 專門設計服務業、75 獸醫服務業、76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7 租賃業、78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79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80 保全及偵探業、81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82 行政支援服務業、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84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5 教育服務業、86 醫療保健業、87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88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92 博弈業、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4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9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請續填下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授權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執行紡織產業智慧整合服務計畫—不織布技術增值系列，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六 工業行政」、「○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〇一一人描述」、「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五四 職業專長」、「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九三 財務交易」(支付金額)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人：梁小姐、聯絡電話：_02-23412212_、電子郵件：_tnfiaroc@gmail.com_），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